## 高阳县财政局文件

高财农[2023] 52号

## 高阳县财政局 关于"冀财农[2023]178 号-提前下达 2024 年省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"的批复

高阳县农业农村局:

按照《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(试行)》相关规定,现将"冀财农[2023]178号-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"指标523万元批复到你部门,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用好资金,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冀财农[2023]178号-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#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178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 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: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 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详见附件)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0599 其他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"。同时,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:

- 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 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 施意见》精神,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》(冀财农〔2023〕34号)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 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 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- 二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号)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冀财农〔2022〕34号)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冀乡振联〔2023〕26号)要求,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- 三、2024 年,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 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 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,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。

四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22号) 和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) 的要求,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,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(分市、县下发)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乡村振兴局, 各市、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(分市、县下发)

单位: 万元

		50	523	130628	高阳县
备注	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	金额	预算代码	市县名称
		其中:			